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43號

原告 張○○

上列原告因檢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應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記載當事人之名稱及所在地、其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陳明應為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等事項。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或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檢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核其訴狀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表明具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、符合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、公法上之法律關係、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)、如經訴願程序則應併附決定書影本等事項，亦未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亦未補正繳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件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41、49-57頁)。參照前述規定與說明，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03 法官 黃子滢

04 法官 林禎瑩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盧姿妤